

**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  
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**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**

基金名称：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A类基金份额简称：银华智能汽车量化股票发起式A

C类基金份额简称：银华智能汽车量化股票发起式C

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：005033

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：005034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。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7年9月15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**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**

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约定：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，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，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。”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2017年9月15日。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0年9月15日。若截至2020年9月15日日终，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

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（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### 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、登载媒介、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，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yhfund.com.cn](http://www.yhfund.com.cn)）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-678-3333 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8 日